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室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作業要點

99 年 11月1日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月3日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七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月4日 99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及維護本中心所管理教室(以下簡稱師培教室),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室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 以充分發揮教室功能並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開放對象:本校師生及本中心畢業校友。
- 三、開放時間:本中心排課外的空餘時段

四、使用辦法:

(一)教師使用:

- 1. 固定上課:請於學期安排課程時向本中心提出排課申請。
- 2. 臨時上課: 需於本中心正常排課外之空餘時段, 方能申請使用。

(二)學生及中心畢業校友使用:

- 1. 借用方法: 需於借用前,至本中心詢問該教室之空檔時間,填
 - 寫教室借用單,方能預約使用。
- 2. 借用規定:經本中心批准得以借用。

五、使用規則:

- (一)使用中若有任何機器或其他問題,請速通知中心辦公室,以便處理。
- (二)教室除上課及借用時間外,請勿逾時停留。
- (三)使用完畢後,請關閉所有使用器材之電源及電燈,並恢復教室原狀及 清潔。
- (四)若同時段借用,優先使用順序:課堂使用→本中心師生
 - →本中心畢業校友→校內教職員生。

六、違反使用規則及毀損賠償辦法

- (一)違反使用規則者,三週內不得預約登記,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- (二)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,或設備因不正當使用 致毀損時,除追究使用者責任外,並要求使用者依本校「財物管理辦 法」規定依價賠償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「慈濟大學教室管理辦理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,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